

2019 全國大專校院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微電影徵選辦法

【活動緣由】

為讓人們瞭解生命教育關懷的意涵與價值，學習面對挫折之忍耐力與正向思考能力，培養同理心、社會關懷，以及服務利他的精神，特舉辦本次微電影徵選競賽。期許透過參賽選手對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的獨特想法，運用巧具匠心的拍攝手法，呈現出真、善、美的生命感受，進而激盪出我們對生命源源不斷的熱情與共鳴。

【指導單位】南華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主辦單位】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

【協辦單位】福智文教基金會、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南華大學傳播學系

【徵選主題】

- 一、 尊重生命相關議題
- 二、 熱愛生命相關議題

【活動時程】

- 一、 資料收件：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參賽作品將由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者將進入網路投票。
- 三、 網路投票時間：預計自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5 日。
- 四、 評審評選：預計 11 月進行，參賽組別需配合出席說明創作理念與回應相關問題。
- 五、 結果公布：預計 11 月在「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粉絲專頁」公告得獎名單。
- 六、 頒獎典禮暨首映會：預計 11 月舉行。
- 七、 前述項目之確切日期、地點將於「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公告。

【報名資格】

- 一、 全國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
- 二、 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報名參加，每組 1 至 6 人為限，參賽者不得重複報名與投稿。
- 三、 如作品經發現有非團體人員參與者(例如：腳本、配音、拍攝、後製等委外)，得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

【報名方式】

- 一、 線上報名：請至 <https://goo.gl/forms/MB2A5NKOKf7hBRu63> 報名。
- 二、 參賽資料：
 - (一) 個人照或參賽團照一張(每張檔案大小請介於 1MB 至 2MB 之間)，並在檔名寫上圖片說明。
 - (二) 作品拍攝過程側拍照四張(每張檔案大小請介於 1MB 至 2MB 之間)，並在檔名寫上圖片說明。
 - (三) 競賽作品影音檔案。
 - (四) 列印「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並由團隊成員各別親自簽名，再掃描轉存為 PDF 檔。

註 1：上述第二項第(一)~(四)款資料需燒錄光碟，於 10 月 15 日(星期二)前寄至「622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備註：2019 全國大專校院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微電影徵選小組)收」，以郵戳為憑。

註 2：如得獎者之聯絡資料有誤或缺漏競賽作品檔案，造成主辦單位無法聯絡到得獎者或是作品電子檔在讀取過程有問題，將視同放棄得獎與參賽資格。

【作品規格】

- 一、 參賽作品影片長度(含片頭、片尾)限定為 3~5 分鐘，以國語或臺語發音，需加上中文或英文字幕。長度超秒者將酌予扣分，超過 10 秒及以上者自動喪失參賽資格，不列入評分。
- 二、 檔案繳交格式為：影片檔案格式：MP4 及 HD 規格片(1920×1080)。
- 三、 影片名稱請以《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為命名標準，例如：《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人生最後一哩路》。

【評選方式】

- 一、 初審：資格審查
主辦單位將以影片內容是否符合本次徵選主題、是否符合注意事項等進行資格審查。
- 二、 網路投票(佔總比分的 10%)
初審通過的參賽作品將公告在「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粉絲專頁」，並進行網路投票。網路投票計分方式=參賽作品的(FB 按讚數)+(FB 分享數 x2)(ex：按讚數 10 個，分享數 5 個，總分=10+2x5=20)。
- 三、 複審：評審評分(佔總比分的 90%)
評分項目及比重如下：
(一)主題表達：50%(訴求切合主題)
(二)創意表現：30%(表現極具巧思)
(三)整體呈現：20%(影片製作完整)

【獎勵方式】

擇優錄取 5 組作品，名次及獎金為：

- 一、 金牌：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共 1 名。
- 二、 銀牌：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共 1 名。
- 三、 銅牌：獎金新臺幣 5,000 元，共 1 名。
- 四、 佳作：獎金新臺幣 3,000 元，共 2 名。

【領獎方式】

- 一、 依據中華民國政府規定稅法辦理，所獲獎金扣除稅金後，頒發餘額獎金。
- 二、 領獎方式：得獎人請於頒獎典禮當日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到場填寫相關文件，獎金將採用匯款方式撥付，匯款手續費或郵費自獎金內扣除，由領獎人自行吸收。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請務必詳細填寫，作品上亦需清楚標明作品資料。報名之資料遺漏不完整，或製作規格、內容不符規定者均不受理。
- 二、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需富含故事與音樂之元素。
- 三、作品中請勿加入人名、校名或特定 Logo，如違反規定將斟酌扣分。
- 四、參賽作品必須是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所拍攝，且不得為參加其他競賽之作品，如違反規定將取消資格。
- 五、參加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及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發現以上情節，主辦單位將剔除參賽資格，不另通知。
- 六、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獎品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
- 七、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皆屬創作者，得獎者需同意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教學、教育推廣等非商業用途。
- 八、參加甄選作品及所附資料，無論得獎與否，不予退回。
- 九、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規定事項，並尊重評選委員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議；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 十、違反前述相關規定者，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或不配合修正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此外，如有抄襲或重大違規情事，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並繳回獎金及獎狀。
- 十一、以上活動辦法，主辦單位保留增加、修改與變更之權利。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盧美華 專案助理
聯絡電話：05-2721001 轉 8512、8513
聯絡信箱：meihua31201@nhu.edu.tw

2019 全國大專校院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微電影徵選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主辦單位「2019全國大專校院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微電影徵件競賽活動，保證參選之作品：_____（以下簡稱作品），係出於本人/團隊之原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著作財產權及再授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之權利，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本人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明、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如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條款、辦法，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

參與本活動需符合活動公告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如有違反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參賽者之違法情事概由其自行負責。

參賽者：_____（簽章）

法定代理人(滿18歲自然人免填)：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19全國大專校院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微電影徵選

個人資料及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本主辦單位為進行徵件遴選等相關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業務相關工作，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主辦單位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聯絡電話、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主辦單位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 三、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主辦單位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主辦單位有權終止您的獲獎資格等相關權利。
- 四、您同意本主辦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並同意本主辦單位於您獲獎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主辦單位(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主辦單位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 六、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本人同意

本人不同意

本人簽名：_____ (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月 日